彈劾案文（公布版）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文昇　外交部駐外館長，簡任第13職等；現任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公使回部辦事。

# 案由：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外交部公使楊文昇，自民國（下同）107年7月9日起至109年9月16日止擔任我國駐外館長，有楊文昇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經查，楊文昇於上開任職期間，與駐處雇員當地清潔工J女[[1]](#footnote-1)，於館長職務宿舍內發生性交易行為，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就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詳述如下：

## 楊文昇擔任駐外館長時，於107年8月15日僱用當地人員J女，並自同年9月3日起，指派J女擔任館長職務宿舍清潔工，負責宴會端菜與職務宿舍之清潔工作，J女於同年12月3日離職。上開事實有楊文昇於本院詢問時之筆錄可佐。是以，楊文昇於J女離職前，二人有長官部屬之指揮監督關係。

## J女離職後，於109年7月間透過駐外人員指控楊文昇於伊服務期間對其性騷擾，並提供內含其與楊文昇在職務宿舍內同床共枕及兩人在健身房內等畫面之手機影像檔及影像截圖照片為證。案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雖因J女未到場及現有證據不足而決議「性騷擾案不成立」，惟楊文昇於外交部申評會109年12月7日訪談時，坦承J女提供之手機影像檔及照片畫面中的人，確實為其本人與J女，係107年9月26日在職務宿舍房間床上拍攝，並稱：「（委員：那前面的影片呢？在你房間躺在你旁邊的也是J女啊。）OK，這個是9月26號她提出來的，她要借錢，她願意do anything，我們都是成年人」、「……，是她要錢，我們才有一種交易買賣嘛。因為都是成年人了」等語，上開事實有外交部申評會109年12月7日訪談楊文昇紀錄及訪談錄音檔可佐。外交部申評會認定楊文昇與J女於職務宿舍發生性交易，敗壞官箴，移請該部權責單位論處，該部予楊文昇申復意見並經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給予楊文昇記一大過處分。

## 楊文昇於本院110年8月18日詢問時，否認有對J女性騷擾、性侵的事實，坦承於107年9月26日與J女有「合意交易」、「金錢援助」、「脫光一起洗澡」等行為，惟辯稱並非「性交易行為」。楊文昇於本院詢問時答稱：「我在外交部申評會訪談時沒有承認性交易，只是交易，是她曾經多次開口跟我要錢，她說她願意do anything，我給了她當地幣值5,000元。這是雙方合意的自主行為」、「運動完後，我去沖澡，我問她要不要一起洗，她主動把衣服脫光」、「洗澡是裸體，有肢體接觸，但性行為是性器交合」、「我是善意的提供金錢援助的合意行為」等語。

## 本院查：

### 楊文昇接獲外交部「擬懲處通知書」後，曾於110年2月1日、4日向外交部先後提出2份「懲處申復書」，分別自承「婚外性行為已除罪化，本案發生在住宅臥室私密空間，屬個人隱私，未影響社會公序。……人事處擬懲處事由明列『有損國家尊嚴』，似對楊員被動經雙方合意性自主合法行為過於嚴厲指控」、「……本案非楊員主動尋歡或以權勢脅迫雇傭就範，而係2年多前J女以母病為由，主動向楊員提出要錢需求，並稱can do anything回報，楊員起初不理睬，J女因需錢孔急數度懇求，鑒於黑人長處貧窮，以各種名目伸手要錢係常事，男女關係不嚴謹較頃（應為「傾」之誤）開放，楊員一日健身運動畢，開玩笑試探問J女擬否共浴，J女欣然主動解衣共浴，浴畢自然發生雙方合意性自主行為。……僅是楊員應和J女請求協助伊排除一時財務困擾，J女無功不受祿，獻身回報，雙方合意性自主合法行為」。是以，楊文昇確曾自承，利用J女用錢需求之心理，邀J女共浴後發生性行為。楊文昇嗣於本院詢問時，改口辯稱僅與J女共浴，說詞前後不一，且有違常情，顯係避重就輕，卸責之詞，按楊文昇向外交部所提「懲處申復書」之自白內容，既經其深思熟慮後自行作成書面，應認屬實。

### J女申訴內容指稱楊文昇對其性騷擾、性侵、威逼利誘墮胎等情，雖因J女於外交部申評會調查時未能配合出席調查或進一步提供事證，致未能查證屬實。惟經本院勘驗J女提供之手機影像檔及照片，對照楊文昇於外交部申評會訪談、本院詢問及楊文昇向外交部提出之「懲處申復書」，自承與J女共浴後發生性自主行為之供述內容，相關事證依一般社會經驗及論理法則判斷，楊文昇於107年9月26日趁其妻子返臺之際，於職務宿舍內與J女性交易之事實，足堪認定。

### 楊文昇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僅與J女共浴，未為性器交合，其係善意金錢援助，並無性交易等語。惟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立法理由及修法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規名稱現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對於性交易之定義，所謂「性交易」，係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並不以性器官接合為限。楊文昇自承給予J女當地幣值5,000元、J女同意獻身回報，顯有對價關係，二人解衣共浴及其後行為，姑不論有無性器官接合之性交，至少係楊員為滿足性慾之猥褻行為，核屬有對價之性交易行為無誤。楊文昇飾詞狡辯，圖謀卸責，並不足採。

### 退萬步言，縱認楊文昇所辯，其與J女僅止於共浴之說詞屬實，惟查，楊文昇與J女有上下屬關係，其稱J女行為動機係因母病需錢孔急，非但未給予協助，反趁人之危，為滿足個人性慾，在職務宿舍內誘使J女脫衣共浴，同床共枕，楊員之言行舉止，亦屬嚴重失當。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明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被彈劾人楊文昇擔任我國駐外館長期間，與駐處雇員當地清潔工J女，於職務宿舍內發生性交易行為，有外交部申評會訪談楊文昇紀錄、楊文昇向外交部提出之2份「懲處申復書」、本院詢問楊文昇筆錄等楊文昇之供述資料可稽，並有J女提供與上開行為有關之手機影像檔與照片可佐，違失事證明確。因尚無事證足認係楊文昇假藉職權要求J女配合，應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經核，楊文昇之行為，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情節重大，有損民眾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又，楊文昇言行逾越分際，雖經外交部予以記一大過處分，惟楊文昇於本院調查時，仍未能虛心檢討，反而以「僅洗澡而已，未有性器官接合，並非性交易」、「善意金錢援助」、「雙方合意的交易行為」、「懲處申復書誤引通姦除罪化案例」等，一再飾詞狡辯，行為後毫無悔意，顯見機關首長對其行使職務監督權，並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楊文昇擔任我國駐外館長對外代表國家，在任職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楊員之所為，有損民眾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1. 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及決定書係以B女指稱申訴人，本案文則通稱申訴人為J女。 [↑](#footnote-ref-1)